

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合同变更意见征询的公告

由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德邦资管”）管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更名为“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拟更名为《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合称《资管细则》），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拟更名为《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拟更名为《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拟更名为《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上述文件统称为“合同”）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请见《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 33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约定，我公司郑重向投资者进行公告并征询意见（详见《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委托人参与合同变更的具体事宜如下：

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请委托人至营业网点或自行打印等其他有效途径填写《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下称“回函”）并务必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含）前将回函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 2022 年 8 月 1 日（含）止，委托人寄送《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在《回函》同意栏签名或签章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

3、若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在不同意栏签名或签章的，应在上述合同变更意见

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4、若委托人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且未回复意见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5、收益分配安排：管理人拟定 2022 年 7 月 25 日为权益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6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具体收益分配时间及其他事项以分红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将根据原合同中“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及上一个运作周期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从本次分红款中提取业绩报酬。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由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德邦资管”）管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更名为“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拟更名为《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 33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第二条“除上述 1 所述情形外，为了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由管理人在网站发布合同变更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在征询委托人意见的基础上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一）《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拟更名为《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更新了“前言”中参照的部分法律法规；

2、更新了“释义”中“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词语的相关表述；

3、更新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表述；

4、修改了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投资范围增加了公募基金等，并相应修改了投资范围对应的投资比例及限制，具体如下：

原投资范围	修改后投资范围
1、国内依法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	1、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PPN、债券正回购、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2、债券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现金管理工具；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对于因可转换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同业存单、债券正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2、公募基金（含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等）。 3、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债券回购、公募货币型基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原投资比例及限制	修改后投资比例及限制

1、本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等债权类资产的配置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 2、投资于单一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信用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25%，同时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或信用债券发行规模的 2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总市值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20%，同时投资于单一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的 20%。投资于利率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不受上述信用债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短期融资券除外）的债券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 4、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 200%。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债债项或主体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项或主体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主体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资产支持证券不受本评级要求限制。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 25%；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 200%。
--	--

5、增加了“集合计划的募集”；

6、修改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的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修改前参与的办理时间	修改后参与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每12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开始日为产品成立后每满12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参与开放期结束日以管理人开放公告为准，（T日为产品成立每满12个月的对应日，例：产品于2019年9月20日成立，满12个月的首个对应日为2020年9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后每周一、周三、周四可以为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详见管理人公告。如开放申购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 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

月20日，次个对应日为2021年9月20日，以此类推），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参与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与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修改前退出的办理时间	修改后退出的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实行“预约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产品成立后每满一个运作周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退出预约期为退出开放期（T日）前的T-5日至T-1日（T日为产品成立每满12个月的对应日，例：产品于2019年9月20日成立，满12个月的首个对应日为2020年9月20日，次个对应日为2021年9月20日，以此类推），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可视情况延长退出预约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拟在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的委托人，必须在退出预约期内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委托人的退出价格以退出开放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对于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不为其办理份额退出，管理人同意的除外。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期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至下个封闭期结束。 除此之外，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合同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	本集合计划合同签署并生效后的每周一可以为委托人办理赎回业务，详见管理人公告。如开放赎回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赎回。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并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本2022年6月修改版本合同生效前已存续的份额无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减退出费率，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table border="1"> <tr> <th>连续持有期限</th><th>退出费率</th></tr> <tr> <td>0-180 天（不含）</td><td>0.5%</td></tr> <tr> <td>180（含）以上</td><td>0%</td></tr> </table>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封闭期间（仅限工作日）的交易时段均接受委托人预约参与或预约退出的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预约申购的各笔份额在最近一个开放申购日统一处理，将预约退出的各笔份额在对应的最近一个开放赎回日统一处理。委托人可于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连续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0-180 天（不含）	0.5%	180（含）以上	0%
连续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0-180 天（不含）	0.5%						
180（含）以上	0%						

事项；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开放的情况。管理人可视具体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开放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	指定营业网点或登陆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预约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办理时间为准。
--	--

7、根据更新的投资范围修改了投资策略的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原投资策略	修改后投资策略
本集合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信用类资产、非信用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标的，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计划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的整体经营状况、信用评级、信用风险状况、基础资产的风险评级、增信措施与风险控制措施等各方面因素做研究，针对不同的投资环境，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增厚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二）信用类资产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 本集合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信用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本集合将对经济周期和信用	本集合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信用类资产、非信用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标的，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1、信用类资产投资策略 信用类资产投资策略是本集合投资的核心策略，具体包括： （1）久期配置策略：本集合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信用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本集合将对经济周期和信用类资产市场变化，以及不同类型信用类资产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相对价

类资产市场变化,以及不同类型信用类资产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相对价差收益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信用利差曲线走势,制定和调整信用类资产类属配置比例。 3、个券精选策略 本集合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类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标的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风险水平。 (三) 利率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对金融债等非信用类资产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和投资时点。 (四) 杠杆投资策略 本集合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资产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五) 可转债投资策略 1、个券精选。本集合将对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具体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标的股票,分享标的股票上涨的收益。 2、条款博弈策略。可转换债券通常附有赎回、回售、转股价修正等特殊条款,本集合将根据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融资需求,对发行人的促进转股意愿和能力进行分析,把握投资机会。	差收益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信用利差曲线走势,制定和调整信用类资产类属配置比例。 (3) 个券精选策略: 本集合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类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标的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风险水平。 2、利率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对金融债等非信用类资产的投资,主要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和投资时点。 3、杠杆投资策略: 本集合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资产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4、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对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本计划通过自上而下的区域配置和行业配置以及自下而上的定价择券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为投资人提高分红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
---	--

3、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集合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对于其他基金，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两个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全方位的评估，全市场筛选公募基金，深度把握其市值、因子、行业等风格，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集合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投资标的。
--	---

- 8、变更了投资经理，并修改了投资经理的简历；
- 9、更新了“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相关表述；
- 10、根据更新的投资范围修改了估值条款的相关表述；
- 11、“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中将管理费从0.4%/年上调为0.6%/年；
- 12、修改了“业绩报酬计提办法”，修改为分段计提业绩报酬；
- 13、更新了“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的相关表述；
- 14、根据更新的投资范围修改了风险揭示的相关表述；
- 15、更新了“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及展期”的相关表述；
- 16、更新了“附件2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 17、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调整了章节顺序；
- 18、删除了关于“中证德邦消费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指数”的相关内容；
- 19、其他细节、行文、体例方面的修改。

变更后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我公司重新盖公章的《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JH）德邦-兴业-合同2020第2号-2022年6月修改版本），具体变更内容以该合同为准。

（二）《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拟更名为《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内容，我司相应修改了《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说明书》并更名为《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2 年 6 月）。

（三）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拟更名为《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内容，我司相应修改了《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并更名为《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固收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2022 年 6 月）。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委托人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请委托人至营业网点或通过官网自行打印等其他有效途径填写《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下称“回函”）并务必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含）前将回函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 2022 年 8 月 1 日（含）止，委托人寄送《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委托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在《回函》同意栏签名或签章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

3、若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并在不同意栏签名或签章的，应在上述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4、若委托人未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且未回复意见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5、收益分配安排：管理人拟定 2022 年 7 月 25 日为权益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6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具体收益分配时间及其他事项以分红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将根据原合同中“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及上一个运作周期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从本次分红款中提取业绩报酬。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7楼德邦资管 刘贝钰(收)



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

德邦心连心曦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2022 年 月 日	

产品持有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客户所在销售机构_____